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上字第1540號

上訴人 鄧和平

訴訟代理人 黃明展律師

張厚元律師

被上訴人 祐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榮霖

訴訟代理人 林禮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租賃契約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51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起訴及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我民事訴訟係採有償主義，無論起訴、上訴均應按審級各別徵收裁判費。原告在第一審未繳納裁判費或繳納不足者，第一審法院逕為本案實體判決，程序雖不無瑕疵，惟受敗訴判決之原告提起上訴後，法院仍得本於所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定期命原告連同上訴裁判費一併補正，若逾期未補正者，第二審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駁回其上訴（司法院院解字第890號解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18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上訴人前依民法第1101條第1項、第767條第1項、第821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起訴請求：(一)確認被上訴人與上訴人、訴外人鄧順安、吳榮霖、鄧雅容、鄧雅文、

01 吳阿娥間，就坐落於新北市○○區○○段000○○000地號及宜
02 蘭縣○○鎮○○段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
03 （下合稱系爭土地）之租賃關係不存在。(二)被上訴人應將坐
04 落系爭土地之地上物拆除，並將系爭土地返還予上訴人及上
05 開土地全體共有人。經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不
06 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三)聲明則與
07 其於原審上開兩項聲明相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1日裁
08 定核定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及第二審上訴利益均為新臺
09 幣（下同）1億7,180萬8,419元，應分別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
10 44萬4,937元、第二審裁判費216萬7,405元，經扣除上訴人
11 已繳納2萬6,245元、3萬9,367元（見原審卷7頁及本院卷一1
12 7頁所附繳費收據），各尚欠141萬8,692元、212萬8,038
13 元，並限期命上訴人補繳，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見
14 本院卷一187至190頁），該裁定於112年5月17日送達上訴人
15 （見本院卷一191、193頁）。上訴人於同年月26日對本院核
16 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服，提起抗告，並具狀減縮上訴聲明
17 及訴之聲明（見本院卷一197至200頁），嗣經最高法院於11
18 2年8月22日以112年度台抗字第685號裁定（見本院卷二9至1
19 0頁）駁回其抗告確定，該裁定並於同年9月4日送達上訴
20 人，有送達證書可稽（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85號卷
21 35、37頁）。本件上訴人即原審原告迄未遵期補正第一審、
22 第二審裁判費141萬8,692元、212萬8,038元。縱令上訴人於
23 本院為前揭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後，減縮上訴聲明為：確認被
24 上訴人與上訴人、訴外人鄧順安、吳榮霖、鄧雅容、吳阿娥
25 間，就系爭土地之租賃關係不存在（見本院卷一197頁），
26 上訴人亦未按其主張減縮後之訴訟標的價額315萬2,000元
27 （計算式： $136,000 \times 20 + 216,000 \times 20 = 3,152,000$ ）應徵收
28 第二審裁判費4萬8,426元，補繳不足之第二審裁判費9,059
29 元（扣除已繳第二審裁判費3萬9,367元），遑論上訴人迄今
30 亦未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繳費資料
31 明細、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在卷足憑（見本院卷二15、53、

55、59頁），揆諸前開說明，其上訴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劉又菁

法 官 呂綺珍

法 官 王育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簡曉君